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1588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廷

被告 張碩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零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9日，前往臺北市○○路00號7樓原告經營之AI夜店消費，積欠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75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3,075元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帳單影本為證，觀之該對話記錄中，與原告方面對話之他方（下稱他方）有以被告名字訂位之發話內容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他方並有稱手機不見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、表示不是不

給錢，而是聯絡其他人要錢（本院卷49頁）、張貼「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截圖照片（本院卷第51、53頁，該證明單內容所載報案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本件被告相符，報案內容為手機遺失）。上開證據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07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靜敏